

有關國人顏○○先生申請渠與大陸地區人民陳○○女士所生之子出生、認領登記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8.20. 台內戶字第101026686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國人顏○○先生申請渠與大陸地區人民陳○○女士所生之子出生、認領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○○市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063條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次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：「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，亦同。」同法第48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。（第1項）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一、出生登記。…。（第4項）」

三、又按法務部 101年 7月25日法律字第 10100110250號函略以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，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，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。倘該婚生子女與法律上推定之父未有血統真實者，該子女之母、法律上推定之父及該子女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上開婚生推定之效力，在未有否認權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以前，無論任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。…。又親子關係特重安定性，具有高度公益性，是實務上咸以訴訟予以確定，故有民法第1063條第2項婚生推定否認之訴之規定。」再按法務部 100年 9月6日法律字第1000021139號函略以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596條第2項準用第584條至第586條之規定，子女雖為未成年人，亦有訴訟能力，而得以自己名義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，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又如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，法院得依他方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另置監護人。」四、本案大陸籍陳○○女士與國人藍○○先生結婚，婚姻關係迄今仍存續中，與國人顏○○先生產下一子，該子依民法規定推定為藍○○先生之婚生子，如顏○○先生欲辦理認領登記，依上開規定應俟該未成年子女或陳○○、藍○○夫妻之一方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，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後辦理，惟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應先辦理出生登記，父姓名依法登載，俟判決確定後再憑辦認領及更正登記。